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	徵聘領域	資訊領域
職位	約聘講師	名額	2 名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之資訊、數位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具講師證書(含)以上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專長	資訊		
應聘科目	本中心大學部「基礎程式設計」通識課程。 (參考網址 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140.php)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：【(一)提聘表與(二)專長取向表，2張表格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】 (一)填寫<u>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表</u>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）。 (二)填寫<u>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取向表</u>： (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。<u>檢核表所檢附之完整佐證資料為【近5年內】</u>並請依所符合之專長取向類別依序編列) ● 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聘任基本門檻，其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與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四類專長【「學術研究」、「藝術展演」、「教學實務」或「產學合作」之其中一類即可】。《未達後附門檻之一者請勿申請》 (三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 1. 最高學位(學歷)畢業證書影本 ● 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2. 碩士成績單 3. 個人簡歷 4. 著作目錄、碩士論文、近5年代表著作3篇或作品集 5. 個人所符合之專長取向(請提供完整佐證資料) 6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7. 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8.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 9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欄表(初任教師，國外學歷者必填；學位於國內取得者免填)(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需附上影本)(請參考本校人事室網頁)。 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(四)檢附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教學大綱1份（含期末考共18週）。 (五)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』。 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約聘講師(資訊領域) 二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<u>106年5月16日(二)下午16:00前寄(送)達</u>。 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四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五、預計起聘日期：106年8月1日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游適芬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27321104分機82609		
網址	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140.php		